以"调解"或"仲裁"解决商事纠纷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广州) 2012年9月13日

主讲人: 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B.S.C., M.B.A., FCI Arb., FHKI Arb., LL.M.

香港律师会理事

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

律师及其他资格

- 香港、英国、澳洲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
- 中国委托公证人
- 英国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英国CEDR、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调解员
- 中国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及中国广州、武汉、青岛、温州、惠州等仲裁会仲裁员

法律服务:

香港律师公会:

■ 理事

西班牙国际仲裁会

- 中国分会首会会长 基本法研究中心
- 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会员

- 重争次が门女贝厶厶

仲裁及调解服务

首席大法官调解工作组成员

中国服务:

- 全国妇联香港特邀代表
- 广州市政协代表

香港女律师协会

前会长、国际主席 及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主席 香港和解中心

创办人、会长及监委会主席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外委主考官

<u>荣誉:</u>

中国最具诚信女企业家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

另类解决纠纷办法("ADR")

淺談香港调解

- 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景
- 民事司法大改革
- "调解为先"
- 香港調解法例
- 调解的特点
- 调解员的角色
- 调解技术
- 如何找到调解员

另类解决纠纷办法("ADR")

浅谈香港仲裁

- ■受那些法律规范
- ■修改香港仲裁法的背景
- 新仲裁法(609章)
- ■仲裁的好处
- ■香港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 ■注意的事项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提升的背境:

■ 1996 英国Lord Woolf (伍尔夫勋爵)提出民事司法制 度改革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寻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中期报告)

指出法庭鼓励...使用ADR。

(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最后报告指出:-

"法庭会鼓励…使用ADR…会考虑争议各方曾否不合理地拒绝尝试ADR或在ADR过程中作出不合情理的行为。"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 提升的背境

- ■司法机构2000推行
 - ■3年家事调解试验计划
 - ■933宗家事调解,69.7%全面协议 9.7%局部协议

海外 Lord Justice Brooke 在 Dunnett Raitrack "2002" All ER 850 论述

"现今有技巧的调解员很多时能达成令双方满意的结果,超出律师和法庭所能达到的效果……令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而大家都感到满意的条件,解决争议和气收场"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 提升的背境

- 2006年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邀请调解专家Michael Kallipetis QC及Stephen Ruttle QC来港作调解讲座
- 法官,法律界人士了解调解之好处

以前	现在

A Alarming 惊栗 A Amicable 友善

D Drop in 下降 D Dispute 纠纷

R Revenue 收入 R Resolution 解决

2006年成立调解工作小组,由林文 瀚法官担任主席

- ■研究在不同法庭民事纠纷
- ■促使当事人进行调解
- ■成立多项调解试验计划
 - 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
 - ■破产、清盘呈请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168A条
 - ■土地审裁等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 提升的背境

2007年11月香港调解工作会

- ■以"香港调解前瞻"为提
 - 由8个主要机构举办
 - ■司法机构
 - ■律政司
 - ■香港大学及
 - ■香港和解中心等
 - 请到海外及本地调解专家分享调解 经验

调解在香港作为解决争议方法地位 提升

2009年法律年开启典礼,主讲者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律政司司长均提及调解/和解

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说

"改革…目标之一是促进和解。法庭…有责任实践这个目标,包括…鼓励和协助…采用调解等…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责任协助法庭促成和解。 法庭在决定讼费时…考虑…包括是否有任何一方在没有合理情由下拒绝参与调解。

香港民事司法大改革



星島日報 SINGTAO DAILY

Local News 港間

電影 feedback@singtab.com

本港民事司法制度將出現重大轉變,籌備九年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Civil Justice Reform),將於下月二日正式實施,改革其中一個大方向 是推動調解(mediation),業界稱調解比打官司費用隨時可大學七、八 成。為超上這大方向,法律界亦正轉型,愈來愈多大律師及律師成為護解

── 月中一宗長達十年的爭產實司,花了兩天時間預 解成功,這主等法官亦認到落意;而去年展實更 倒開事件變變生後,一些營主亦與銀行通過網絡形式商 討解決方法。

律師費可怪七八成

事實上。調解在本港司法制度並不是新鮮事物。法 與多年來一向發勵網解方式,但一直沒有廣泛被採用。 法律界人士普遍認爲是各方没有足夠信心・而且宣傳不

避着民事间法制度改革则移行法、耐燥料等合成系 **组势。否能律符合会長黄嘉皖表示,律即的角色游會轉** 變: 「不只代表一方去打官司。而是成爲中閒人,解決 雙方問題的最佳協調員。」

至於阿解我用·他强調不能一概而論,但舉例料, 以前租客不交租,象主用一萬多元追討,調解可能只涉 及幾千元,約極七、八成律師費。

大学師公會主席高語文也指出,很多時網解雙方均 會聯聯律師成大律師,每天收費與打官司一樣,但很多 時網解會在一至兩天內進行,但打官司可建聚用一品類 或更多時間,以此作爲比較。網解的確可以惟會大領 費用和時間。 黄嘉光胤・新的(香港半務律師専業操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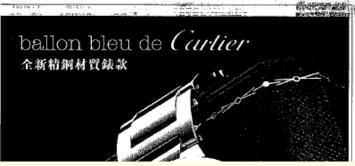
规定。律即接到如錢債、股東糾紛、侵權、合 約、勞工、婚姻、土地爭執、紊主租客等倡 ※、都聽該與當事人商討、考慮從問解解 **決問題。英國、美曆、泡州的經驗額** 示,關係可解決的七成的纠紛。該經 独庭的压力、常事人亦可得到較圓譜 的和解结果。

提供資解服務的香港和解中心 **創辦人質冰儀表示、提解往往達致雙** 底、大姿華異個案忠来愈多、涉及證養行及 子女撫養權、若能在餌解員協助下商前、比打 官司更有效解決:「家家有本難吃的經、法庭 不會慢慢去讓你說出問題,網絡費可以引導號 方去領,更全面去者處爭議,達殊雙藏施政 本總司前多個機構均提供網解員的培訓及 给予認可资格,惟没有统一的認可標準,奠界 估計全港有級百名。兩個法律機構都會加强培 訓會員成員解員、律師會現時有五十三名認 可调解員、今年内會增加、該會正等遊將 中環會量內的餐廳、創出一開房間專

大律師公會亦有五十九名銀可 網解員。這會在今年會學辦更多 網條員培川課程·期望年底增加四 十五名認可關解員。

測量即維合、由禁師學會、仲裁 司學會、季凍脂際仲裁中心等都提供 頭解脱稿。





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说

…推动调解…能补诉讼之不足,符合公众利益。调解好处…减少有关各方的压力,节省时间和费用,又可得到圆满的解决方案…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发展…已是现今具公信力的法律体制所不可缺少的…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调解工作小组在推动调解的重要工作上已取得进展。司法机构、法律界及有相关人士亦必要…推动调解的工作

14

前律政司司长说

■ "..随着欧洲议会...通过有关推广和使用调解的《欧洲调解指令》,选用调解以减低解决争议费用的全球趋势...香港不能落后于其它地方...

前律政司司长说

"调解为先"简介会

2009年5月7日举行

出席: 香港律政司司长

司法机构

商界领袖

调解员

2009年5月7日调解为先承诺签署仪式



"调解为先"简介会

"香港: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国际商贸中心。香港和世界的紧密连系...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遇到商业纠纷…先尝试用调解来解决争议,最后关头才展开诉讼,就是创新求变的一个好 例子。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Mediate First Pledge)是这个革新的起点"

前律政司司长黄仁龙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公司为何选择调解?

业务争议...在所难免...要解决...争议,不一定需要耗用巨额金钱打官司....如果商业机构考虑先采取调解来解决争议,调解不成功才诉诸法庭,这样做不但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更可以维持得来不易的良好商业关系

前律政司司长致辞说:-

■世界银行(World Bank)鼓励各国推行商业调解,它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推行商业调解」…一个口号:「Unlock your dispute. Back to business!」「我们要从争议中释放出来,恢复业务」…如选择..调解方式来解决争议…可迅速重回正轨,全力处理业务。

「调解为先」承诺书一公司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 "調解為先" 承諾書的公司會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業務及商貿上 的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承諾書

我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的訴訟,關解可以為我們及其他各方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多種爭議。有鑑於此, 現鑑代表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費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個人或商業機構之間有爭議,我們 願意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 在法庭進行訴訟。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有關爭議不適宜以調解方式解決, 又或採用調解後得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結果,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調解,並 專求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同意把本公司的名稱,列入支持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公司 公開名單上。

公司名稱	1		
代表公司簽署的 賽接權人士	:		
	(授權簽署)	(職術)	
電影地址	:		
通訊地址	:		

调解为先」承诺书一机构/组织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行業組織/聯會會鼓勵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 解決業務及商貿上的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 進行訴訟。

承諾書

我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的訴訟,調解可以為我們、我們的成員 及其他各方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多種爭議。 有鑑於此,理鑑代表本組織/聯會,贊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我們的組織/攀會與個人或商業機構之間有爭議,我們顯章先嘗試採取 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我們的組織/聯會也會向成員推廣調解服務;假如任何成員與個人或商業 機構有爭議,我們會鼓勵有關成員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 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有關爭隨不適宜以調解方式解決,又或採用調解後得 不到令各方滿意的結果,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調解,並專求其他替代爭躪 解決方法或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同意把我們組織/聯會的名稱,列入支持使用調解解決事識的 組織/聯會公開名單上。

組織/聯會名稱	1		
代表組織/聯會名稱 簽署的獲授權人士			
	(授権 簽署)	(職領)	
電影地址	:	TES:	
通訊地址	:		
		G181 :	

示范调解



香港調解法

- ■于2012年6月22日制定
- ■订明调解保密性之定义
- ■订明保密性之例外情况/范围

调解的特点

调解过程通常是:-

- ■非对抗性
- ■自愿参与
- ■保密
- ■公正无私

调解员的角色

...协助各方探讨:

争议事项、 各方的需要、 建立信任与信心、 建立合作框架、 促进建设性沟通、 促进建设性沟通、

调解技术

- 1. 沟通
- 2. 意释
- 3. 促进
- 4. 总结
- 5. 提问
- 6. 谈判
- 7. 积极聆听
- 8. 换框法
- 9. 现实涮试
- 10. 僵局处理

寻找调解员

可透过香港律师会网站: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as/media tor/mediator_general_ms.asp?

香港仲裁

- ■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管治模式
- ■回归中国后仍保留独有政治、经济体系
- ■香港仲裁受到法律规范,包括
 - ■《基本法》
 - ■《仲裁条例》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 ■《纽约公约》

《基本法》

- ■香港回归后的"小型宪法"
- 保留1997年前英国普通法制度

《仲裁条例》

- 条例最主要目的:
 - ■省却不必要开支
 - ■以公平而迅速的方式解决争议
 - 遵守为公众利益所需的保障措施外
 - ■争议各方有权自由协议解决争议方法
 - 条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干预仲裁

修改香港仲裁法的背景

按照不同标题划分章节

- 第IA部载列国际及本地仲裁条文;
- 第Ⅱ部规范本地仲裁
- 第IIA部在国际仲裁程序上引用《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
- 第IIIA及IV分别规范中国内地及《纽约公约》 有关仲裁裁决的执行。

香港新仲裁法例(609章)

优点:

- ■以"示范法"为基础
- ■香港仲裁法律更清晰明确
- 统一本地及国际仲裁法定制度

仲裁的好处

- 香港 = 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
- 有利条件:
 - ■稳建法律制度
 - 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 ■双语仲裁员
 - ■优越地理位置
 - ■国际认同仲裁制度

续: 仲裁的好处

《纽约公约》:

- ■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订定详细架构
- 超过130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 香港作出国际仲裁裁决可于 其他公约成员国执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 2010

- 处理了624起争端事宜
 - 其中291宗仲裁事项
 - 107宗域名争议以
 - 226起调解纠纷。
- 所有仲裁案件,28%涉及建筑纠纷,55%为商业纠纷,17%则为海事纠纷
- 2010年委任158位仲裁员。其成员在2010年间被委任为仲裁员共131次。

续: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2010

•									
	AAA	CIETA C	ICC	JCAA	KCAB		LCIA (up to 1-Nov)	SIAC	SCC
2010	888	1352	793*	26	52	N/A	237*	140*	197

- AAA美国仲裁协会
- CIET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ICC 国际商会
- JCAA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KCAB大韩商事仲裁院
- KLRCA 吉隆坡区际仲裁中心
-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
- 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SCC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BCICAC 大不列颠哥仑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 AFEC 奥地利联邦经济协会国际仲裁中心

注意事项

选择适当仲裁条款:-

- 以那国家法律进行仲裁?
- 那仲裁机构?对内企业有利/不利?
- 仲裁采用那语言?
- 有否双语仲裁员?
- ■仲裁员人数

谢谢

■萧咏仪律师太平绅士

■ 薜冯邝岑律师行

■ 电邮地址: <u>sylviasiu@sfks.com.hk</u>

■ 电话: 852-2522 8101 传真: 852-2845 9292